

附件2：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公路工程师评选办法

1. 总则

1.1 为激励和表彰广大公路交通工作者积极投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伟大事业，践行绿色交通理念，促进公路交通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公路交通科技人才的成长和科技创新，发扬创新、求实、服务、奉献的精神，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依据《广东省公路学会章程》“开展科技成果申报、科技人才举荐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在广东省公路交通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的条款，制定本办法。

1.2 本荣誉称号定名为：“广东省优秀公路工程师”。主要面向全省公路交通行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及科技管理工作。

1.3 评审工作实行自行申报、择优评选的方法，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2. 申报与评选

2.1 申报时间

“广东省优秀公路工程师”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获选人数不超过 25 名，往届获选者原则上不重复评选。具体时间安排以学会“广东省优秀公路工程师”评选通知为准。

2.2 申报条件

申报“广东省优秀公路工程师”应具备的条件：

2.2.1 具有求实创新、拼搏奉献和团结协作精神，并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

2.2.2 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其中 a、b 必须具备一项）：

a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或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并获得相应等级奖项。

b 近五年在省级以上的公开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均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c 在本行业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水平，并将国内外领先的科学技术应用于

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管理和生产实际，为该专业技术领域的突出人物。

d 在大型运营项目或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产品创新、工程专利发明、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产生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2.3 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活动，具有广东省公路学会个人会员资格，同时应具备工程师职称（或相应等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人员。

2.3 评选组织程序：

2.3.1 候选人推荐。由各地市公路学（协）会、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以及本省行业相关单位，按要求推荐“广东省优秀公路工程师”候选人；被推荐人必须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并报送《广东省优秀公路工程师候选人推荐表》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获奖或荣誉称号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2.3.2 广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对推荐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作为候选人。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2.3.3 学会专家委员会评审小组，对候选人按规定条件进行评选。

2.3.4 广东省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2.3.5 评选结果将在学会网站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

2.4 表彰方式：对本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广东省优秀公路工程师”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将获奖决定通报各推荐单位和获奖者所在单位；学会网站在相应栏目中对获奖者进行宣传。

2.5 为维护“广东省优秀公路工程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评选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坚持标准，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证书和奖励。

3. 附则

3.1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修订，经学会九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3.2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